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6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楊鵬遠律師

被告 曾義德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小字第6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18日下午2 時2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林雯娟

書記官 朱烈稽

通 譯 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395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2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事實依原告所提起訴狀所附證物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第四分局調閱處理系爭車禍全部資料查證無誤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事
02 實堪以採信，但依照卷內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第四分局檢送的
03 車禍資料，足認被告無照駕駛及未讓幹線道先行（暫停）對
04 於系爭車禍的發生應負主要肇事責任，另一被害人王翊丞也
05 有未減速慢行及未注意車前狀況的過失，被告及王翊丞各別
06 應負七成、三成的肇事責任，而原告支出的強制汽車責任保
07 險金新臺幣70,564元顯然高於王翊丞因本件車禍傷害所得請
08 求之賠償金額，因此減輕被告賠償責任三成後，原告得請求
09 被告賠償新臺幣49,395元，原告超過此數額的請求則屬無據
10 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、強制汽車責任保
11 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4 書記官 朱烈稽

15 法 官 林雯娟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
2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23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25 書記官 朱烈稽